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秘聲上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維

代　理　人　蘇佑倫律師

王薏瑄律師

林勤皓律師

童啟哲專利師

相　對　人　游舒涵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民專上字第4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游舒涵律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5年度民專上字第4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：（第1項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、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㈠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（第4項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民專上字第4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原審（113年度民專訴字第32號）於保全證據程序所保全如附表所示訴訟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涉及「Linagliptin Sandoz Film-coated Tablets 5

mg」藥品（下稱系爭藥品）之製成開發流程、製造配方、物理化學性質、生物學性質、相關製程管制、生產製造之成本管控、品質信賴及潛在競爭機會等管理資料之商業資訊，屬於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以114年度民秘聲字第31號民事裁定，對上訴人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（德商百齡佳殷格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張哲倫、陳佳菁、李瑞涵律師及張雅雯專利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，相對人游舒涵律師為新委任之複代理人，應負相同範圍之秘密保持責任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依聲請人前述主張，系爭資料為聲請人營業秘密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民秘聲字第31號民事裁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等情，有前揭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（原審卷㈣第55至57頁），堪認已釋明系爭資料屬營業秘密。又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恐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為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益，有依前述規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系爭資料必要，相對人對於受秘密保持命令並無異議（本院卷第19至20頁）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端宜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屏如

附表：（原審秘保卷第7頁至第74頁）

系爭資料（檔案或文件名稱）
系爭藥品查驗登記案之「3.2.P.1.1、3.2.P.1.2、3.2.P.2.1.2、3.2.A.3、3.2.P.2.1.1（遮蔽多形體資訊）、3.2.P.2.3（含3.2.P.2.3.1至3.2.P.2.3.8）（遮蔽製造商資訊）、3.2.P.3.2以及3.2.P.3.3（含3.2.P.3.3.1至3.2.P.3.3.5）」文件。